

(九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）的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化硬件设备维保项目）（/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

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息化硬件设备维保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夏博瑞创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4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3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2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：宁夏博瑞创科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陈禹延

2026年06月04日

